1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的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工作，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
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及信息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
具审计报告等行为。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
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
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
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2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
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六）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
（二）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
（三）监事会。
第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
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
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
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
公正进行。

3

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应当通过企业官
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
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
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不得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
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
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
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
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
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最终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
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
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
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
进行初步审查、整理；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与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对是否聘请相
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
将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出的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
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4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 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
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
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
师事务所。
第十二条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
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
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
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四）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导致其无法继续按《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五）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

5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
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
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
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
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需要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为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 除发生应当改聘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会计
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七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
成选聘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生效。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